

证券代码：831078

证券简称：易通鼎盛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广东易通鼎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金长安大厦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贾木云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会议形式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董事长贾木云代表董事会汇报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从各方面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 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为基础，编制《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2024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编制《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亏损，2023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易通鼎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45,875,236.87 元，未弥补亏损为 45,875,236.87 元，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75,045,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能够更全面、真实、准确、公允的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将“无形资产-著作权”的摊销年限由 10 年调整为 2 年-3 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出售广东宝家康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控股子公司广州宝珈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连年亏损，公司于 2023 年下半年起即筹划将其注销已实现降本增效。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广州宝珈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次注销事项前，广州宝珈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广东宝家康药业有限公司 8.46%的股权。广东宝家康药业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近年来其经营不善持续亏损，截止 2023 年 10 月末已资不抵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贾木云先生为支持公司整体发展，推进注销子公司事项顺利进行，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2023 年 12 月 30 日与广州宝珈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广东宝家康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和《补充协议》，约定贾木云先生按广州宝珈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广东宝家康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对应的已实缴注册资本金即 846,000.00 元受让广东宝家康药业有限公司 8.46%的股权，贾木云应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现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追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贾木云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 2024-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议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易通鼎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易通鼎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